证券代码：920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3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编号：2026-051）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2026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5）。

3、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4、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6、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以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调整，根据《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Q＝Q0×（1＋n）=150,000×（1+0.4）=210,000 股

P=（P0-V）÷（1+n）=(14.58-0.5)÷（1+0.4）≈10.0571429 元/股

综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10,00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0.06元/股（注：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6年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调整《2026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

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